

关于旗下华福收益增强 新增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，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，兴业银行可代理销售我公司旗下华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3628，以下简称“华福收益增强”）。

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华福收益增强的开户、认购/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1

公司网站：www.cib.com.cn

（二）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00-96326

本公司网站：www.hffunds.cn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11 月 5 日